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鄭鴻文
聯絡電話：02-8771-2955
電子郵件：cheng1124@nlma.gov.tw
傳真：02-2777-2358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計字第11308078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31117275_1130807827_113D2023940-01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申請作業要點」，並自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三十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申請作業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副本：本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(含附件)



土地編定科 收文:113/07/17



1130202641

有附件